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何婉玲

電 話：(02)7736-5601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001239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00學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身分認定之修正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0年7月11日臺國(三)字第1000114917號函(含附件)、100年7月12日臺國(三)字第1000121188號函(含附件)諒達。
- 二、前揭函文及附件，有關100學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身分認定乙節，依據內政部「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修正規定草案」，修正如下：

100學年度起中低收入戶幼童之身分認定，配合內政部本年7月1日起施行之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規定辦理，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但，7月1日前已取得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或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中低收入家庭資格，且其證明文件於本(100)年度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無須另辦證明文件。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本部國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何婉玲
電 話：(02)7736-5601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001149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11491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100)年6月16日召開「100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擴大辦理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總統免學費教育政策，100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之實施對象將由原規劃之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110萬元以下家庭，提前擴大至全體5歲幼兒。
- 二、免學費計畫之就學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與「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以下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二項，補助經費由教育部/內政部依主管權責及園所性質分別予以補助。該二項補助採分別造冊及審核方式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慎規劃補助作業流程，務必以隨到隨辦之方式審核，並應於園所送件後1個月內完成撥款程序。
- 三、100學年度凡94年9月2日至95年9月1日間出生之5足歲幼兒，且就讀公立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者均為免學費補助對象，爰為減化作業流程，免學費補助乙項，家長無須提出申請，由園所主動協助辦理。至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乙項，係以家戶年所得決定是否具有申領資格及補助額度，因此，家長必須填妥園所發給的申請表，並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園所提出申請；且家戶年所得等資料為家長個人隱私，因此，園所未經家長填列申請單及同意比對前，不得擅自至系統逕行查調與申請本項補助。

四、有關提供家長免學費補助之時間點，依園所性質分述如下：

(一)公立幼托園所：一律採5歲幼兒入學即不收取學費的方式辦理。

(二)私立合作園所：以鼓勵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於5歲幼兒入學即採不收取學費的方式辦理為原則，但園所確有實際執行之困難者，得改採收到政府補助款後再轉撥給家長的方式辦理，惟園所須敘明執行困難之理由函報教育局(處)、社會局(處)備查，並且明確告知家長該園所撥付補助款的方式。

五、各直轄市、縣(市)或各公立幼托園所、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現行學費收費規定，若高於或低於免學費補助額度者，請調整5歲幼兒之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但經調整後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不得高於各園所現行收費總額。另，為瞭解各園所對政策之落實程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年8月15日前，配合案附會議紀錄規定調整及繳交縣(市)收費規定、各園所配合上開規定完成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調整之樣張各1份，經檢視無誤後，請依園所名冊排序彙整成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幼稚園部分(含離島及原鄉地區托兒所)請送本部，托兒所部分請送內政部兒童局。

六、為保障家長權益，請確實查察各園所之收費，以免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調高收費，另請加強宣導家長知悉其權益，如遇有園所調高收費之情形，應即時反映，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國幼班)作業原則」之退場機制規定辦理。

七、另為減化行政作業及因應補助作業之辦理，100學年度第1學期各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收費模組，將配合前述作業模式，由本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之管理單位，統一於本年8月1日完成前述調整事宜。

八、100學年度起中低收入戶幼童，配合本年7月1日起施行之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規定，其身分認定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審核事宜；但，7月1日前業已取得中低收入家庭幼童

身分認定，或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中低收入家庭資格者，其證明文件於本年度仍在有效期限內，無須另辦證明文件。

九、至其他各類身分別幼兒申請弱勢加額補助資格認定事項，請依案附會議紀錄附件3「100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各類身分別幼兒認定一覽表」辦理。

十、免學費計畫5歲幼兒就學補助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採擇優、擇一方式申領。

十一、因免學費計畫實施在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於本年8月15日前完成宣導事宜，並將宣導日期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教育局(處)副知教育部，社會局(處)副知內政部兒童局)；為使家長感受政府辦理補助措施之美意，請轉知及督導受理補助之相關單位及園(所)，各項補助作業應重視民眾隱私及權益，並貼近民意感受，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兒童局、雲林縣政府吳科進先生、本部國教司、黃司長子騰、鄭副司長來長、邱專門委員乾國、黃專門委員月麗、許科長麗娟、林彥伶小姐、卓郁芬小姐、劉瀚文先生(均含附件)

2011/07/27
709-27-35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何婉玲
電 話：(02)7736-5601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001211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注意事項 (0121188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100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注意事項
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免學費計畫實施在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採「免學費」與「經濟弱勢幼兒加額」二項補助，分別造冊及審核方式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慎規劃補助作業流程，務必以隨到隨辦之方式審核，並應於園所送件後1個月內完成撥款程序；另請轉知及督導受理補助之相關單位及園(所)，各項補助作業應貼近民意感受，重視民眾隱私及權益，俾使家長感受政府辦理補助措施之美意，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 二、100學年度凡94年9月2日至95年9月1日間出生之5足歲幼兒，且就讀公立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者均為免學費補助對象，爰為減化作業流程，免學費補助乙項，家長無須提出申請，由園所主動協助辦理；至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乙項，因係以家戶年所得決定是否具有申領資格及補助額度，爰須由家長提出申請，另家戶年所得等資料為家長個人隱私，爰園所未經家長同意前，不得擅自至系統逕行查調與申請本項補助。
- 三、至其他各類身分別幼兒申請弱勢加額補助資格認定事項，請依案附附件(附表二)「100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各類身分別幼兒認定一覽表」

辦理。

四、新立案之私立幼托園所於各項補助款申請截止日期前(第1學期以當年度10月15日前、第2學期以翌年4月15日前)完成立案程序及合作園所審核者，其就讀之5歲幼兒得為補助對象。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處)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本部國教司(均含附件)

2011/07/12
16:16:5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1、本項補助係以家戶年所得決定是否具有申領資格及補助額度，因此，家長必須填妥園所發給的申請表，並於規定期限內繳回園所提出申請。
- 2、園所依家長所填申請表之資料協助至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後的申請確認單及清冊交給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補助額度及享有弱勢加額補助，再由園所協助備妥相關資料交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申領補助款，俟政府撥付補助經費後，立即轉撥給家長。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補助項目，不包括保險費、家長會費及交通車資等項目之費用。
- (二)本項補助除有家戶年所得之規定，另為符合公平公正之原則，並排除家戶擁有第3(含)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但依內政部99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5-2條規定，所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經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不動產計算。
- (三)家戶年所得，係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協助提供「最近」完成交查之財稅檔所得資料為認定基準；100學年度第1學期家戶年所得之認定基準為98年度之綜所稅資料，第2學期家戶年所得之認定基準為99年度之綜所稅資料；計算標準為符合補助對象幼兒與其一親等親屬(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合計之年所得總額。
- (四)已申領弱勢加額補助之幼兒，於學期中離園且未再就學，若其弱勢加額補助額度逾該生實際繳交費用者，則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收退費標準辦理，且所退費用係屬教育部/內政部發放之補助款者應予歸還。
- (五)就讀公立幼托園所之5歲幼兒，其就學費用倘為政府全額補助者，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其停課期間所衍生之退費，所退費用留於各園所該款項項下支用即可，無須繳回教育部/內政部。
- (六)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補助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原住民族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採擇優、擇一方式申領。

✓陸、各類身分別幼兒申請弱勢加額補助資格認定方式

- 一、為簡化作業時程，相關資料將循例依相關部會提供之資料，先行註記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園所作業時比對，原則上，家長無須提供資料，但對於比對結果有疑慮或系統查無資料者，或有

其他扶養事實者需由家長自行舉證。

✓ 二、本案低收入戶係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另 100 學年度起中低收入戶幼童，配合本(100)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其身分認定統一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審核事宜；但，7 月 1 日前已取得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或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中低收入家庭資格，且其證明文件於本(100)年度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無須另辦證明文件。

三、其他各類身分別幼兒申請弱勢加額補助資格認定事項，請依 100 學年度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各類身分別幼兒認定一覽表(如附表 2)辦理。

(一)家庭狀況為單親者之相關認定：

1、家庭為單親認定時間點：一般離婚案件以第 1 學期以當年度 8 月 1 日前、第 2 學期以翌年 2 月 1 日前離婚或登記者為原則；因法院判決離婚、死亡等特殊原因，以就讀時之事實加以認定，並以戶籍謄本為單親之證明文件。

2、家戶年所得：如有明確約定其中一方具監護權，則以幼兒及具監護權一方之家戶年所得計之；若約定父母雙方均具監護權者，則必須以幼兒及雙方所有具監護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家戶年所得共同計算。

(二)免繳所得稅者如軍人、國中小教職員及幼托園所教職人員，將由勞工保險局、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國防部，提供全國幼托園所教職人員、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軍人資料比對，先予以註記排除。惟若確實符合弱勢加額補助之各級距補助資格者，仍可由家長依規定自行檢具資料提出申請。

(三)幼兒父母親居住外國致未有納稅資料者，須提供服務機構出具之全年薪資證明(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98 年度、第 2 學期為 99 年度)；無工作者以自立切結書認定。

(四)緩讀幼兒經鑑定安置就讀公立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時，申請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需檢附下列資料：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緩讀證明。

2、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或養父母)9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幼兒父母一方為無身分證之外籍配偶，其個案認審時，需檢附下列資料：